

长春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办公自动化类 V11.6)



合同编号: ord00000000000256263

采购单位: 长春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

协议供货经销商: 吉林省华威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长春市协议供货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长春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甲方为采购人, 乙方为经过长春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中标经销商授权经销特定品牌产品的经销商。

1、本协议供货合同采购产品信息

序号	品牌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惠普	黑白复合复印机 HP M1219nf	1	¥2990.00	2,990.00
产品属性	产品类型: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色彩:黑白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打印尺寸:A4		打印类型:激光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合计: 人民币(小写) 2,990.00,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圆零角					

二、售后服务保证: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于 2019 年 06 月 23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向阳路1515号长春市社会福利院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甲方应于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三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代表应到场参与验收。验收按长春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规定的验收标准及协议供货产品中标经销商承诺的产品质量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3、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疑议应当于验收工作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无异议。

五、货款结算：

1、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的，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按规定直接将货款全部自行支付给乙方。

2、资金由国库直接支付的，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申请交长春市财政局，由国库直接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不办理集中支付申请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在当次协议供货框架合同有效期内，违反相关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及供货期限的，将予以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协议供货中标经销商应当暂停其乙方的授权，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

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 按协议供货中标经销商质量承诺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提请仲裁或向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长春市相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文本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纸制版本一式两份, 乙方与甲方各一份。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站协议供货交易系统中留存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系统发出签订合同要约和承诺后生效, 纸制版本应当补盖双方公章或财务章。

4、此合同及对应验收单作为报销凭证与发票共同入账备查。

甲方(公章)财务部门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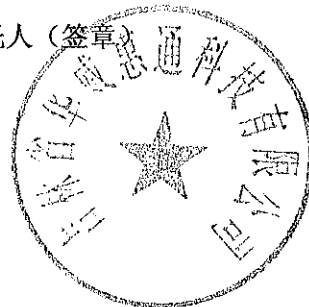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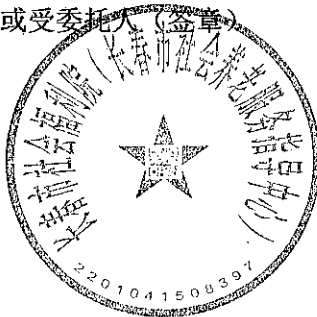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0000000000256263

(以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交易系统合同生效时间为准):